

➤ **怎样办理外出经营报验登记？**

从事生产、经营的纳税人到外县（市）进行生产经营的，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。税务机关审核后，按照一地（外出经营地应当具体填写到县、市）一证的原则，核发《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》以下简称（证明）。纳税人到外县（市）销售货物的，证明的有效期限一般为 30 日；到外县（市）从事建筑安装工程的，《证明》的有效期限最长为 1 年，因工程需要延长的，应当向原《证明》核发机关重新申请。

纳税人应当在到达经营地进行生产、经营前向经营地税务机关申请报验登记，并提交下列证件、资料：税务登记证件副本；《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》；销售货物的，填写《外出经营货物报验单》，并申请查验货物。

纳税人所携货物未在《证明》注明地点销售完毕而需易地销售的，必须经过注明地点税务机关验审，并在其所持《证明》上转注。易地销售而未经注明地点税务机关验审转注的，视为未持《证明》。异地销售而没有经过著名地点税务机关验审转注的，视为未持有证明。

外出经营活动结束，纳税人应当向经营地税务机关填报《外出经营活动情况申报表》，并按规定结清税款、缴销未使用完的发票。经营地税务机关应当在《证明》上注明纳税人的经营、纳税及发票使用情况。纳税人应持此《证明》，在《证明》有效期届满 10 日内，回到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《证明》缴销手续。

商擎网独立拥有的相关内容，包括但不限于文字、图片、音频、视频资料及页面设计、编排、软件等的版权和/或其他相关知识产权，受到版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。未经商擎网许可，任何人不得复制或以任何任何方式进行使用。

商擎网

Tel +86 21 52289730

Fax +86 21 5228-9730

网址

China site : www.cbize.com

Globe site : www.cbize.net